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一 八 年 一 月

总目录

一、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附：《检测报告》（LAJC/YS2017-131）

二、验收意见

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三、其他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情况

附件 4 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及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附件 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建设单位：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素景

编制单位：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嘉红

项目负责人：韩亚丽

建设单位：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273277288

电话：13313237916

邮编：071300

邮编：071000

地址：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899 号
同美酒店 A 座 3021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	7
3.4 项目投资.....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3.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3.7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4 主要污染源与治理措施.....	12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6 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3
7.1 质量保障体系.....	23

7.2 监测分析方法.....	23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8.1 监测结果.....	26
8.2 监测结果分析.....	27
8.3 总量控制要求.....	28
9 环境管理检查.....	29
9.1 环保管理机构.....	29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9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9
10 结论与建议.....	3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0
10.2 建议.....	31

1 前言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 220m 处新建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博野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博野发改备字[2017]35 号）。企业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博环表[2017]第 34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12 月竣工，实际可达年加工输送机及配件 500 吨（包括托辊 10 万个/a，滚筒 5000 台/a，支架 5000 个/a，输送机配件 200 套/a）的生产能力，已建设完成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于 12 月 18 日完成调试，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7 年 12 月，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保定隆安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12 月 29 日出具检测报告。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编制完成《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3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 (1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 (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4)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发[2013]第 104 号）；
- (15) 关于颁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04]第 42 号）；
- (16) 《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2016 年 12 月 16 日）；
- (17)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 年 9 月 6 日）；
- (18)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 年）；
- (19)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实施意见》；

(2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保定市大气污染治理十项攻坚措施》(2013 年 9 月 14 日)；

(21) 《保定市水污染防治专项 2015 实施方案》(2015 年 11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博环表[2017]第 34 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素景	联系人	韩素景
通信地址	博野县刘陀营村		
联系电话	13273277288	邮编	0713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地点	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 220m		
占地面积	5133.2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30'20.60"，北纬 38°28'5.21"
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 220m 处，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0'20.60"，北纬 38°28'5.21"。项目东侧为康典药业，南侧为定河公路，西侧为保定冀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王勇织布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20m 处的刘陀营村，北侧 500m 处的大齐村及西北侧 620m 处的张岳村。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呈矩形，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库房、危废间、库房、机加工二车间、机加工一车间、库房，南侧为办公室。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托辊、滚筒、支架和输送机配件，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托辊	10 万个/a	10 万个/a
2	滚筒	5000 台/a	5000 台/a
3	支架	5000 个/a	5000 个/a
4	输送机配件	200 套/a	200 套/a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210m²，内设机加工一车间、机加工二车间、库房、危废间和办公用房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3-3。

表3-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一车间	建筑面积 540m ² ，1 层，主要功能为产品的加工、组装、焊接	建筑面积 540m ² ，1 层，主要功能为产品的加工、组装、焊接	一致
	机加工二车间	建筑面积 140m ² ，1 层，主要功能为产品的加工、组装、焊接	建筑面积 140m ² ，1 层，主要功能为产品的加工、组装、焊接、原料储存	机加工二车间增加原料储存功能，其他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280m ² ，1 层，主要功能为产品的仓储	建筑面积 280m ² ，1 层，主要功能为产品的仓储	一致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1 层，主要功能为危险废物的暂存	建筑面积 10m ² ，1 层，主要功能为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40m ² ，1 层，主要功能为办公室	建筑面积 240m ² ，1 层，主要功能为办公室	一致

3.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交流弧焊机	BX1-500	4台	交流弧焊机	BX1-500	4台	一致
2	半自动截管机	--	2台	半自动截管机	--	2台	一致
3	车床	6140	2台	车床	6140	2台	一致
4		C630	1台		C630	1台	一致
5	铣床	ZX50CA	2台	铣床	ZX50CA	2台	一致
6	液压收装机	--	3台	液压收装机	--	3台	一致
7	锯床	5025	1台	锯床	5025	1台	一致
8	钻床	ST20G	1台	钻床	ST20G	1台	一致
9	铣边机	--	2台	铣边机	--	2台	一致
10	双镗车床	--	2台	双镗车床	--	2台	一致
11	组装机	--	2台	组装机	--	2台	一致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232K25	2台	开式可倾压力机	232K25	2台	一致
13	自动焊接车床	--	2台	自动焊接车床	--	2台	一致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来源
1	原辅材料	圆管	200t/a	0.616t/d	外购
2		方管	80t/a	0.223t/d	
3		轴	80t/a	0.253t/d	
4		轴承	22 万只/a	697 只/d	
5		密封圈	22 万只/a	697 只/d	
6		槽钢	70t/a	0.175t/d	
7		角铁	70t/a	0.175t/d	
8		焊丝	15t/a	0.043t/d	
9		焊条	2t/a	5.727kg/d	
10		切削液	0.5t/a	1.4kg/d	
11	能源	电	4.07 万 kwh/a	116.54kwh/d	博野县供电公司
12		水	180m ³ /a	0.6m ³ /d	园区供水管网

3.2.5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园区污水管网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量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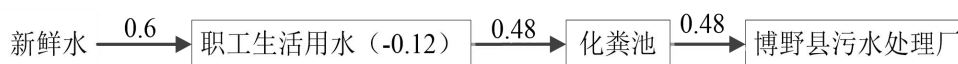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 ）

②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4.07万kWh，由博野县供电公司提供。

③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采暖用空调。

3.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厂区劳动定员为15人，每天工作8h，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300d。

3.3 生产工艺

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分别见图3-2～图3-4。

1、托辊、滚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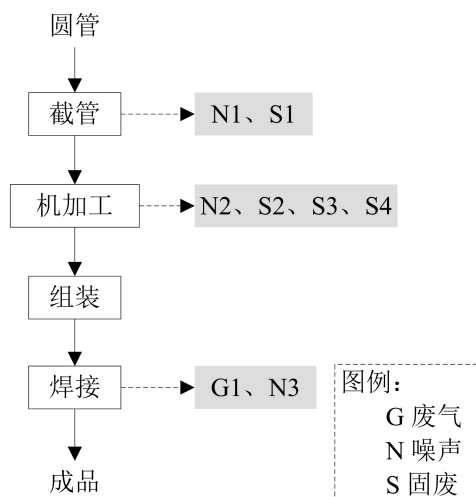


图3-2 托辊、滚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托辊、滚筒加工主要原料为圆管，根据要求对圆管进行截管，截管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半自动截管机，然后对截管后的材料进行机加工，组装后使用电动焊接设备进行焊接，即得成品。

截管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S1)和设备噪声(N1)，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S2)、废机油(S3)、废切削液(S4)和设备噪声(N2)，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1)和设备噪声(N3)。

2、支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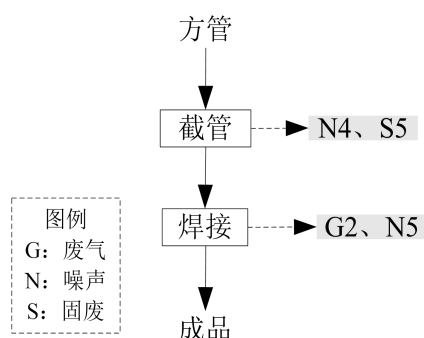


图3-3 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支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方管。按照尺寸对方管进行截管，截管工序的主要设备半自动截管机，然后对截管后方管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之后即得成品。

截管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4)和固废(S5)；焊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废气(G2)和设备噪声(N5)。

3、输送机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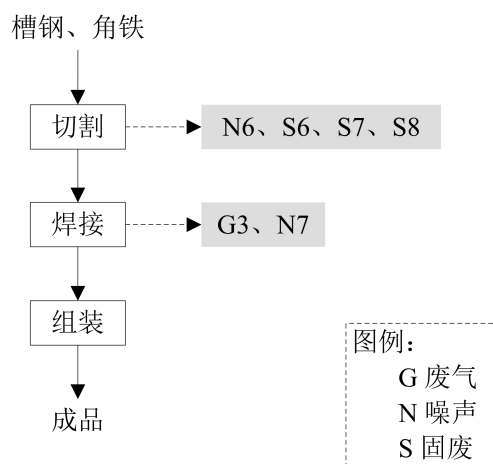


图3-4 输送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项目主要原料为槽钢、角铁，根据要求尺寸对槽钢和角铁进行切割，切割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锯床，然后将切割好的角钢和槽钢按一定要求焊接在一起，最后将各配件组装在一起，即得成品。

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S6）、废机油（S7）、废切削液（S8）和设备噪声（N6），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3）和设备噪声（N7）。

3.4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1%，项目投资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0.5
2	废水治理	0.5
3	噪声治理	1
4	固体废物	3
合计		5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更，机加工二车间功能发生变更。环评报告表中，机加工二车间南侧从北到南依次为危废间、库房，机加工二车间的功能为加工、组装、焊接；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完成后，机加工二车间南侧从北到南依次为库房、洗手间、危废间、厕所、库房；机加工二车间增加原料储存功能。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3.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7。

表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半自动截管机、锯床、车床等设备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其它厂界满足该标准的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经监测，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其它厂界满足该标准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	全部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全部外售，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一致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机油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相关规定要求	废切削液及废机油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与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一致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一致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防腐防渗措施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要求一致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一车间、机加工二车间、库房及生产厂区地面道路等防渗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3.7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总占地面积5133.2m²，主体工程包括：机加工一车间、机加工二车间、库房、危废间和办公用房等。

项目环保设施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危废间，现已建设完成。

①废气：项目外排颗粒物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主要污染源与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轻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44\text{m}^3/\text{a}$)	职工生活	COD	间断	0.058t/a	进入防渗化粪池进行处理	由园区污水管网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OD ₅		0.029t/a		
		SS		0.029t/a		
		氨氮		0.003t/a		
		总氮		0.005t/a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现场照片见图4-1。



图4-1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半自动截管机、锯床、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厂房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表4-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交流弧焊机	4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	半自动截管机	2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3	车床	2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4		1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	铣床	2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6	液压收装机	3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7	锯床	1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8	钻床	1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9	铣边机	2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0	双镗车床	2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1	组装机	2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3	自动焊接车床	2 台	车间内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4-2。



图 4-2 主要生产设备现场照片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来源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截管工序	下脚料	一般固废	20t/a	20t/a	收集后全部外售
机加工工序	下脚料				
切割工序	下脚料				
机加工工序	废机油	危险固废	0.15t/a	0.15t/a	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切割工序	废机油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0.4t/a	0.4t/a	
切割工序	废切削液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见图4-3。



图 4-3 项目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4.3 其他环保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切割工序、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厂区内设置危废间。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废机油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一旦发生泄漏渗入地下，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对厂区危废间采取以上防渗、防腐措施，进行危废暂存，并定期委托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再次污染。

4.3.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16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厂区劳动定员为 15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d。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10m²，其中包括机加工一车间、机加工二车间、办公室、库房等。

项目衔接：①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能够满足项目需求；②排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14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③供热：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使用空调；④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4.07 万 kWh，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

（2）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结论

①废气：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设有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20m 处的刘陀营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园区污水管网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半自动截管机、锯床、车床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半自动截管机、锯床、车床等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措施后，可保证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其他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切割工序、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成熟、可靠，防治措施可行，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水平可维持现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氨氮和总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博野县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考值为COD0.058t/a、氨氮0.003t/a、总氮0.005t/a。

本项目完成后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VOC0t/a。

（5）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包装形式	标准
原辅材料	圆管	--	--
	方管	--	--
	轴	--	--
	轴承	盒装，10个/盒	--
	密封圈	--	--

	槽钢		--			--	
	角铁		--			--	
	焊丝		--			--	
	焊条		盒装，5kg/盒			--	
	切削液		桶装，10kg/桶			--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机加工一车间	540			轻钢结构	--
		机加工二车间	140			轻钢结构	--
	储运工程	库房	280			砖混结构	--
		危废间	10			--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40			砖混结构	--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保措施			去除效率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9%
类别	项目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标准
废气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 ≤1.0mg/m ³ 0.0062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00mg/L	COD、氨氮和总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博野县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博野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20mg/L		
			总氮		35mg/L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其它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厂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一车间、机加工二车间、库房及生产厂区地面道路等防渗系数≤10 ⁻⁷ 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截管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全部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机加工工序	下脚料		
		切割工序	下脚料		
	危险废物	切割工序、机加工工序	废机油	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规定要求
		切割工序、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氨氮和总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博野县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考值为COD0.058t/a、氨氮0.003t/a、总氮0.005t/a。 本项目完成后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VOC0t/a。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7年11月9日通过博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0'20.60"、北纬38°28'5.21"。项目东侧为康典药业，南侧为定河公路，西侧为保定冀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王勇织布厂。博野县发展改革局为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博野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该地符合博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博野县城乡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占地7.7亩，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1210平方米，购置车床、铣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26台（套）。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0t/a，NO_x0t/a，COD0t/a，SO₂0t/a，总氮 0t/a，颗粒物 0t/a，VOC0t/a。

五、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博野镇环保所负责。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20.60"、北纬 38°28'5.21"。项目东侧为康典药业，南侧为定河公路，西侧为保定冀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王勇织布厂。博野县发展改革局为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博野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该地符合博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已出具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投资、厂址、地理坐标、周边关系等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占地 7.7 亩，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 1210 平方米，购置车床、铣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6 台（套）。	本项目占地、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监测，化粪池出水达标排放；本项目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0t/a，NO _x 0t/a，COD0t/a，SO ₂ 0t/a，总氮 0t/a，颗粒物 0t/a，VOC0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焊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燃煤、燃气锅炉，无 VOC 排放；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SO ₂ 0t/a，NO _x 0t/a，氨氮 0t/a，总氮 0t/a，VOC0t/a，颗粒物 0t/a。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它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

(5)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

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pH	6~9	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pH	6~9	本项目执行标准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噪声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0t/a，NO_x0t/a，COD0t/a，SO₂0t/a，总氮 0t/a，颗粒物 0t/a，VOC0t/a。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保定隆安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12.21	托辊	200 个/d	190 个/d	95%
	滚筒	17 个/d	15 个/d	88.2%
	支架	17 个/d	14 个/d	82.4%
2017.12.22	托辊	200 个/d	185 个/d	92.5%
	滚筒	17 个/d	17 个/d	85%
	支架	17 个/d	15 个/d	88.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因此，只对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表 7-2。

表 7-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0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10m 处设 3 个监控点	考察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位	考察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pH、氨氮、BOD ₅ 、COD、SS	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靠近主要声源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考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7.2.2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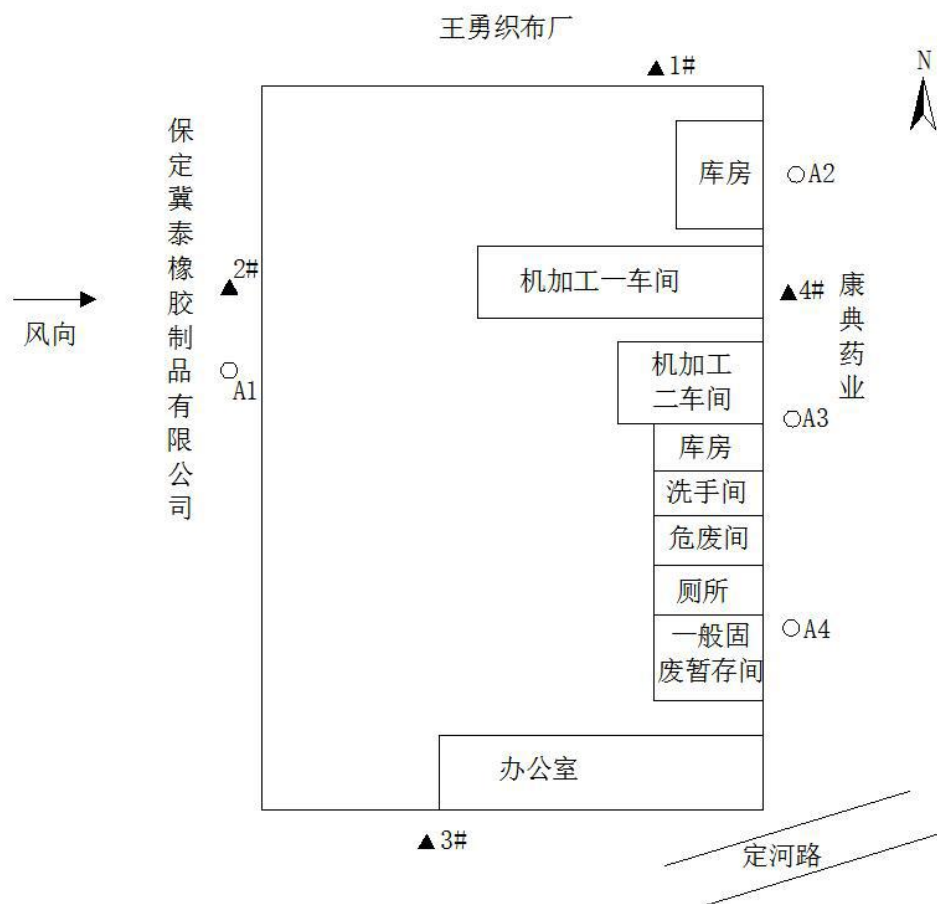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由保定隆安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3。

表 7-3 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LE204E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COD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 pH 计	0.01 (pH 值)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0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LE204E 电子天平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80 溶解氧仪 JPB-607A	0.5mg/L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7.2.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厂区平面布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监测结果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16297-1996	
厂界上风向 2017.12.21	A1	颗粒物	mg/m ³	0.288	0.307	0.30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017.12.21	A2		mg/m ³	0.609	0.638	0.605	1.0	达标
	A3		mg/m ³	0.599	0.605	0.622	1.0	达标
	A4		mg/m ³	0.613	0.624	0.606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2017.12.22	A1	颗粒物	mg/m ³	0.288	0.289	0.29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017.12.22	A2		mg/m ³	0.616	0.637	0.691	1.0	达标
	A3		mg/m ³	0.652	0.605	0.604	1.0	达标
	A4		mg/m ³	0.629	0.623	0.605	1.0	达标

8.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范围）		
2017.12.21	企业污水总排口	COD	mg/L	192	197	206	212	201.75	400	达标
		SS	mg/L	30	31	35	30	31.5	200	达标
		氨氮	mg/L	13.1	13.7	14.1	13.8	13.675	35	达标
		pH	无量纲	7.50	7.43	7.46	7.49	7.43~7.50	6~9	达标
		BOD ₅	mg/L	75.0	71.0	83.0	79.0	77	200	达标
2017.12.22	企业污水总排口	COD	mg/L	189	203	201	210	200.75	400	达标
		SS	mg/L	34	33	32	30	32.25	200	达标
		氨氮	mg/L	13.5	14.4	14.9	14.0	14.2	35	达标
		pH	无量纲	7.45	7.50	7.53	7.47	7.45~7.53	6~9	达标
		BOD ₅	mg/L	78.1	71.1	73.1	71.1	73.35	200	达标

8.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点位 时间	1#	2#	3#	4#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2017.12.21	57.2	59.3	61.8	59.1	GB12348-2008 3类昼间：65 3类夜间：55 GB3096-2008 4类昼间：70 4类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昼间 2017.12.22	58.4	57.8	61.7	59.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2017.12.2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1m/s 2017.12.2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4m/s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8.2 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9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pH范围为7.43~7.53，COD最大监测浓度为 $212\text{mg}/\text{L}$ ，SS最大监测浓度为 $35\text{mg}/\text{L}$ ，氨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14.9\text{mg}/\text{L}$ ，BOD₅最大监测浓度为 $83.0\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出水由园区污水管网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61.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9.3dB（A） ，均满足该标准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以及废机油。其中各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废

机油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中的要求。

8.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现场核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焊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燃煤、燃气锅炉，无 VOC 排放；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 0t/a，NO_x0t/a，COD0t/a，SO₂0t/a，总氮 0t/a，颗粒物 0t/a，VOC0t/a。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69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 pH 范围为 7.43~7.53，COD 最大监测浓度为 $212\text{mg}/\text{L}$ ，SS 最大监测浓度为 $35\text{mg}/\text{L}$ ，氨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14.9\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监测浓度为 $83.0\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pH 范围为 6~9， $\text{COD} \leq 50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4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text{L}$ ；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 $\text{COD} \leq 40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text{L}$ 。

（3）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东厂界 $59.3\text{dB}(\text{A})$ ，南厂界 $61.8\text{dB}(\text{A})$ ，西厂界 $59.3\text{dB}(\text{A})$ ，北厂界 $58.4\text{dB}(\text{A})$ ，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它厂界满足该标准的 3 类标准；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0\text{t}/\text{a}$ ，全部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ext{t}/\text{a}$ ，全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项目机加工工序及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ext{t}/\text{a}$ ，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4\text{t}/\text{a}$ ；废机油及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定期由河北风华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已与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焊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燃煤、燃气锅炉，无 VOC 排放；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SO₂0t/a，NO_x0t/a，氨氮 0t/a，总氮 0t/a，VOC0t/a，颗粒物 0t/a。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能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操作人员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定期对环保设施和设备进行维护，保证现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搞好厂区防渗处理和硬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3）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相关环节的控制，确保无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130637-34-03-000091		建设地点		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输送机及配件 500 吨，分别为托辊 10 万个/a，滚筒 5000 台/a，支架 5000 个/a，输送机配件 2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输送机及配件 500 吨，分别为托辊 10 万个/a，滚筒 5000 台/a，支架 5000 个/a，输送机配件 200 套/a		环评单位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7]第 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1				竣工日期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保定隆安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37MA091KN95A		验收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4	0.0114						
	化学需氧量			212	400	0.072	0.014	0.058	0				
	氨氮			14.9	35	0.004	0.001	0.003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				
	烟尘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00228	0.0022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70312341020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20日止

检 测 报 告

LAJC/YS2017-131



委托单位：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保定隆安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隆安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封面加盖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电话：0312-2115777

传真：0312-2115777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南大街 669 号

一、检测依据

- 1、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检测委托协议书
- 2、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二、基本情况

- 1、检测性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 2、检测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
- 3、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频次：

（1）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0m 处设置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10m 处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颗粒物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3 次/天

（2）废水

检测点位：污水总排口设一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pH、氨氮、BOD₅、COD、SS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4 次/天

（3）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靠近主要声源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天

4、采样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5、分析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27 日

6、检测人员：毛丹、张娟、马影、周毅、张亚沙、梁妍妍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1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LE204E 电子天平
2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3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pH 值)	PHS-3C pH 计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LE204E 电子天平
6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80 溶解氧仪 JPB-607A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2017.12.21	A1	颗粒物	mg/m ³	0.288	0.307	0.306
厂界下风向 2017.12.21	A2	颗粒物	mg/m ³	0.609	0.638	0.605
	A3			0.599	0.605	0.622
	A4			0.613	0.624	0.606
厂界上风向 2017.12.22	A1	颗粒物	mg/m ³	0.288	0.289	0.291
厂界下风向 2017.12.22	A2	颗粒物	mg/m ³	0.616	0.637	0.691
	A3			0.652	0.605	0.604
	A4			0.629	0.623	0.605

(2)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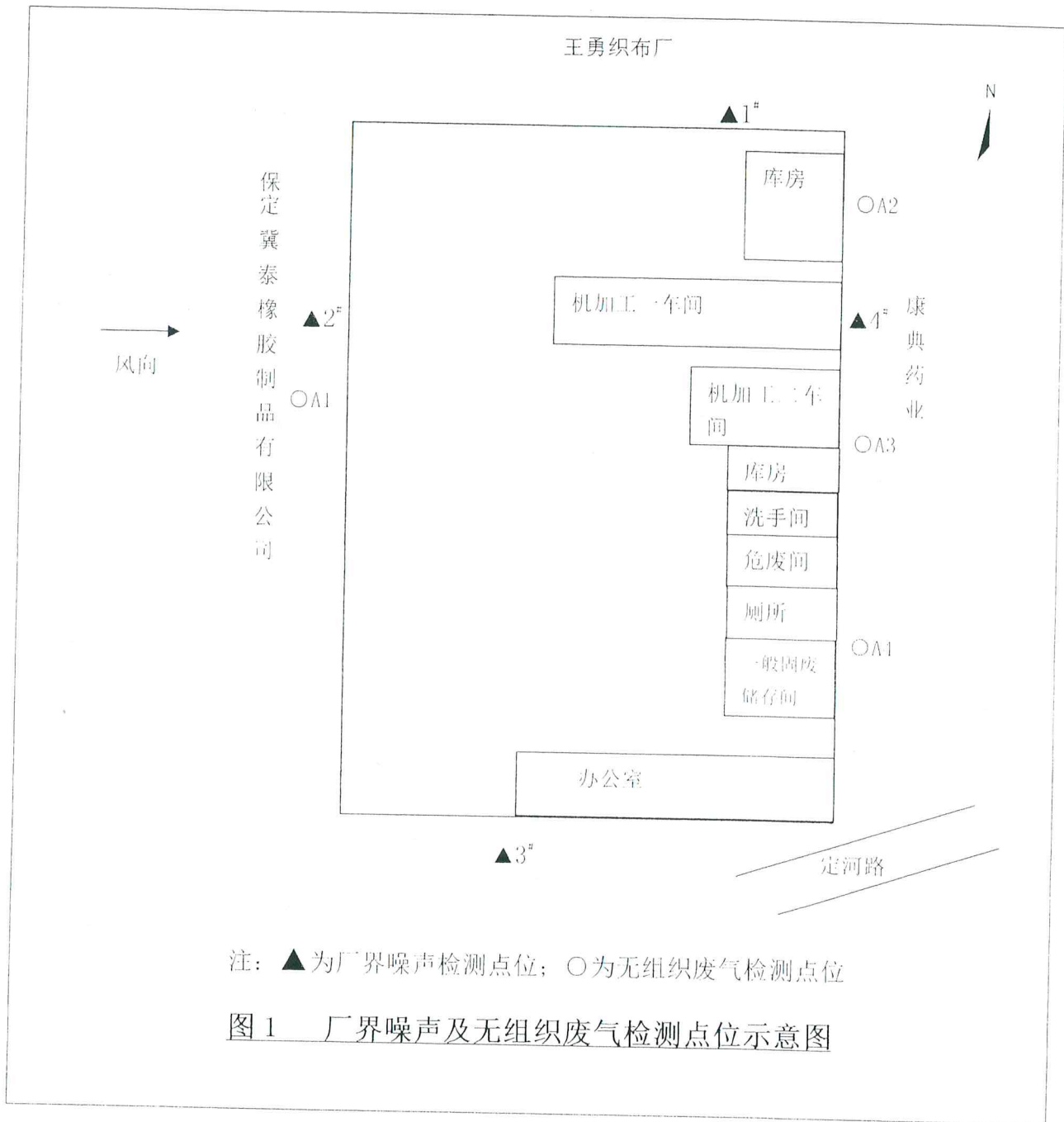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企业污水总排口 2017.12.21	COD	mg/L	192	197	206	212
	SS	mg/L	30	31	35	30
	氨氮	mg/L	13.1	13.7	14.1	13.8
	pH	无量纲	7.50	7.43	7.46	7.49
	BOD ₅	mg/L	75.0	71.0	83.0	79.0
企业污水总排口 2017.12.22	COD	mg/L	189	203	201	210
	SS	mg/L	34	33	32	30
	氨氮	mg/L	13.5	14.4	14.9	14.0
	pH	无量纲	7.45	7.50	7.53	7.47
	BOD ₅	mg/L	78.1	71.1	73.1	71.1
备注	水样状态: 黄色、有异味、微浑					

(3) 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时间 \ 点位	1 [#]	2 [#]	3 [#]	4 [#]
昼间 2017. 12. 21	57.2	59.3	61.8	59.1
昼间 2017. 12. 22	58.4	57.8	61.7	59.3
备注	2017. 12. 21 天气情况: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1m/s 2017. 12. 22 天气情况: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m/s			



报告编写：

闫月坤

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审

核：

毛丹

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签

发：

赵爱琴

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意见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9 日，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 220m 处，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0'20.60"，北纬 38°28'5.21"。项目东侧为康典药业，南侧为定河公路，西侧为保定冀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王勇织布厂。总占地面积 5133.2m²。项目占地呈矩形，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库房、危废间、库房、机加工二车间、机加工一车间、库房，南侧为办公室。

本项目年加工输送机及配件 500 吨，包括托辊 10 万个/a，滚筒 5000 台/a，支架 5000 个/a，输送机配件 200 套/a。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博环表[2017]第 34 号）。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12 月竣工，并于 12 月 18 日完成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更，机加工二车间功能发生变更。环评报告表中，机加工二车间南侧从北到南依次为危废间、库房，机加工二车间的功能为加工、组装、焊接；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完成后，机加工二

韩景军 王敏战 卞磊磊 闫明 顾新成

车间南侧从北到南依次为库房、洗手间、危废间、厕所、库房；机加工二车间增加原料储存功能。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颗粒物：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半自动截管机、锯床、车床等生产设备。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截管工序、机加工工序及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下脚料全部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机加工工序、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废切削液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已与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韩静 王明成 李若茹 闫明 顾新成

水质为 pH 范围为 7.43~7.53, COD 最大监测浓度为 212mg/L, SS 最大监测浓度为 35mg/L, 氨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14.9mg/L, BOD₅ 最大监测浓度为 83.0mg/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即: pH 范围为 6~9, COD≤500mg/L, SS≤400mg/L, BOD₅≤300mg/L; 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即 COD≤400mg/L, SS≤200mg/L, 氨氮≤35mg/L, BOD₅≤200mg/L。

3、废气

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691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1.0mg/m³。

4、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东厂界 59.3dB (A), 南厂界 61.8dB (A), 西厂界 59.3dB (A), 北厂界 58.4dB (A), 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其它厂界满足该标准的 3 类标准;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5、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0t/a, 全部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全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 项目机加工工序及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 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4t/a; 废机油及废切削液经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 定期由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已与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氨氮 0t/a, NO_x0t/a, COD0t/a, SO₂0t/a, 总氮 0t/a, 颗粒物 0t/a, VOC0t/a。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韩学军 王明成 卜春茹 闫明 顾新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满足该标准的3类区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验收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韩学军 卞芳茹 闫明 顾新法

其他

备案编号： 博野发改备字[2017]35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博野县刘陀营村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该项目规划占地 7.7 亩，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1210 平方米，购置车床、铣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6 台（套）；2、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输送机及配件 500 吨。

项目总投资：16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6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2017年9月20日

项目代码：2017-130637-34-03-00009J



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7】第 34 号

根据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0' 20.60''$ 、北纬 $38^{\circ} 28' 5.21''$ 。项目东侧为康典药业，南侧为定河公路，西侧为保定冀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王勇织布厂。博野县发展改革局为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博野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该地符合博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博野县城乡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规则占地 7.7 亩，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1210 平方米，购置车床、铣床等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 26 台（套）。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0t/a、 NO_x ：0t/a、COD：0t/a、 SO_2 ：0t/a、总氮：0t/a、颗粒物：0t/a、VOC：0t/a。

五、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博野镇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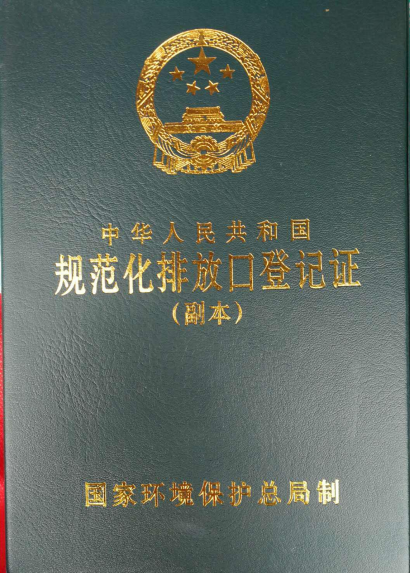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半自动截管机、锯床、车床等设备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其它厂界满足该标准的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经监测，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其它厂界满足该标准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	全部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全部外售，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一致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机油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相关要求	废切削液及废机油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与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一致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一致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防腐防渗措施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要求一致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一车间、机加工二车间、库房及生产厂区地面道路等防渗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



排污单位	保定市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任鹏	负责人	
噪声源编号	ZS-01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位置	功能区		
执行标准 L _{eq} (dBA)	昼 65	夜	
昼夜监测值 L _{eq} (dBA)	昼 39.7	夜	
排放规律			
标志牌编号	ZS-00302	形式	☐ 立式 ☐ 平面式 ☒
标志牌位置			
整治验收单位		时间	
环境监管部门	(盖章)		
联系电话			

噪声排放口登记栏填写说明

[排污单位] 填写全称
[环保负责人] 指分管环保的厂长(经理)或环保科负责人
[责任人] 指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班组长
[噪声源编号] 与标准牌同
[噪声源名称] 指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名称
[排放规律] 分连续、间歇、间断的应注明时段
[联系电话] 填写负责本排放口的环境管理部门的电话

本证由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车间(班组)存,以便核对

发证部门 (盖章)
发证时间 2017年 12 月 1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

排污单位	保定市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负责人	
贮存场编号	GF-01	贮存场位置	
贮存(处置)场类型	临时 ☐ 贮存场面积 (M ²)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一般 ☒ 危险 ☐		
设计堆存量 (T)		月堆存量 (T)	
处 置 情 况	防扬散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标志牌编号	GF-00116	形式	立式 ☐ 平面 ☒ 提示 ☒ 警告 ☐
防治设施	有 ☐ 无 ☐ 名称		
标志牌位置			
整治验收单位		时间	
环境监管部门	(盖章)		
联系电话			

固废贮存(处置)场登记栏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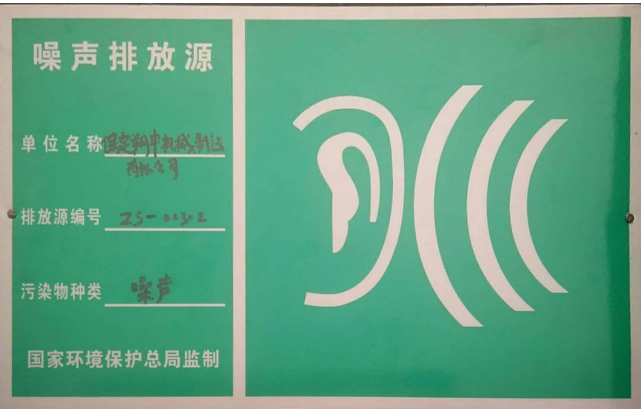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 填写全称
[环保负责人] 指分管环保的厂长(经理)或环保科负责人
[责任人] 指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班组长
[贮存场编号] 与标准牌同
[设计堆存量] 设计的最大允许堆放总量
[月堆存量] 指月平均新增的固体废物量
[污染防治设施] 指贮存场土建结构以外的污染防治设施
[联系电话] 填写负责本排放口的环境管理部门的电话

本证由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车间(班组)存,以便核对

发证部门 (盖章)
发证时间 2017年 12 月 1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噪声排污口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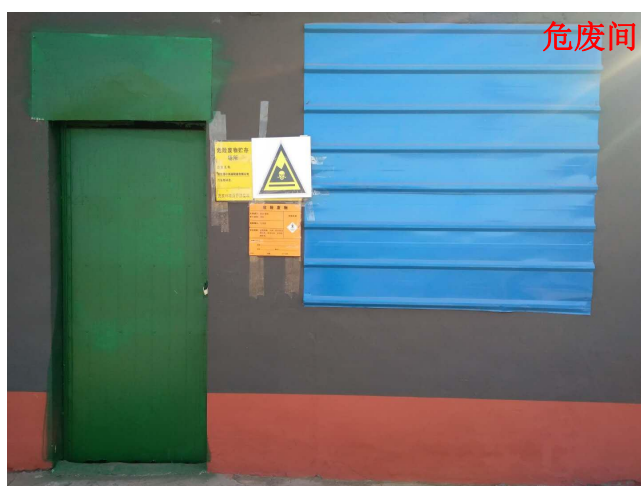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排污口标识牌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主要生产设备现场照片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FH-2017- 086

委托方

(甲方):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北

邮编: 071300

法人: 韩素景

联系人: 罗辉

电话: 18103220902

传真:

邮箱:

受托方

(乙方): 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城东大街 41 号

邮编: 074199

法人: 张田

联系人: 杨云然

传真: 0312-4525333

手机: 13722214495

邮箱: fenghuahuanbao2008@126.com (或 13603321126@126.com)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共识,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3 除非双方约定危险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在每次转移运输开始提前三天通知到达乙方，双方确定运输日期和注意事项。发生危险废物转移时，双方相关人员要认真、准确的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7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叉车等装载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8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9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3.10 合同期内废物出现 3.9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3 乙方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5.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5.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处理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元/车次)	备注
1	矿物油废物	IIW08	实际量	4600		
1	废切削液	IIW09	实际量	3980		

5.3 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甲方在 15 日内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和运输等相关费用，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5.4 本合同到期后，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由甲方在 15 日内为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5.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0529101040009894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6.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6.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6.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

7.3 甲方两次不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赔偿。

第八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若没有，请填“无”）

咨询服务费不用于抵扣处置费及运输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甲 方 :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罗辉 (签字)

签订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乙 方 : 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杨志杰 (签字)

签订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营业执照

(副统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37941556360

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

法定代表人 张田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30日 至 2026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HW01)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处置；HW02医药废物(275-001-02、275-002-02、275-003-02除外)、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263-007-04除外)、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除外)、HW13有机溶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231-002-16、34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除外)、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3-17、336-059-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除外)、HW10含醛废物、HW19其他废物(900-010-49、900-045-49、900-044-49除外)；综合利用；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900-403-06、900-404-06、仅限废甲醇溶剂、废丙酮溶剂、废乙酸乙酯溶剂、废石油醚溶剂、废乙醇溶剂、废丁酮溶剂、废乙酸丁酯溶剂等)、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16-08、900-217-08)、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6感光材料废物、HW22含铜废物(397-004-22、397-051-22)、HW23含锌废物(336-103-23、384-001-23、900-021-23)、HW34废酸(仅限废盐酸、废硫酸、废氢氟酸、废磷酸、废硝酸)、HW35废碱(193-003-35、221-002-35、900-350-35除外，其余代码仅包括废碱液)、HW19其他废物(900-041-49仅限废塑料包装物)；物化处置；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33无机氟化物废物(092-003-33除外，其他代码仅限废氟化物)、HW34废酸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保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废旧金属(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废旧纸张、废旧生活用品回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润滑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20个工作日内网上公示即时信息
并每年6月30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www.hebsh.gov.cn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冀危许 201105 号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一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田

住所 滦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

经营设施地址： 冻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

核能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非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illegible]

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规模: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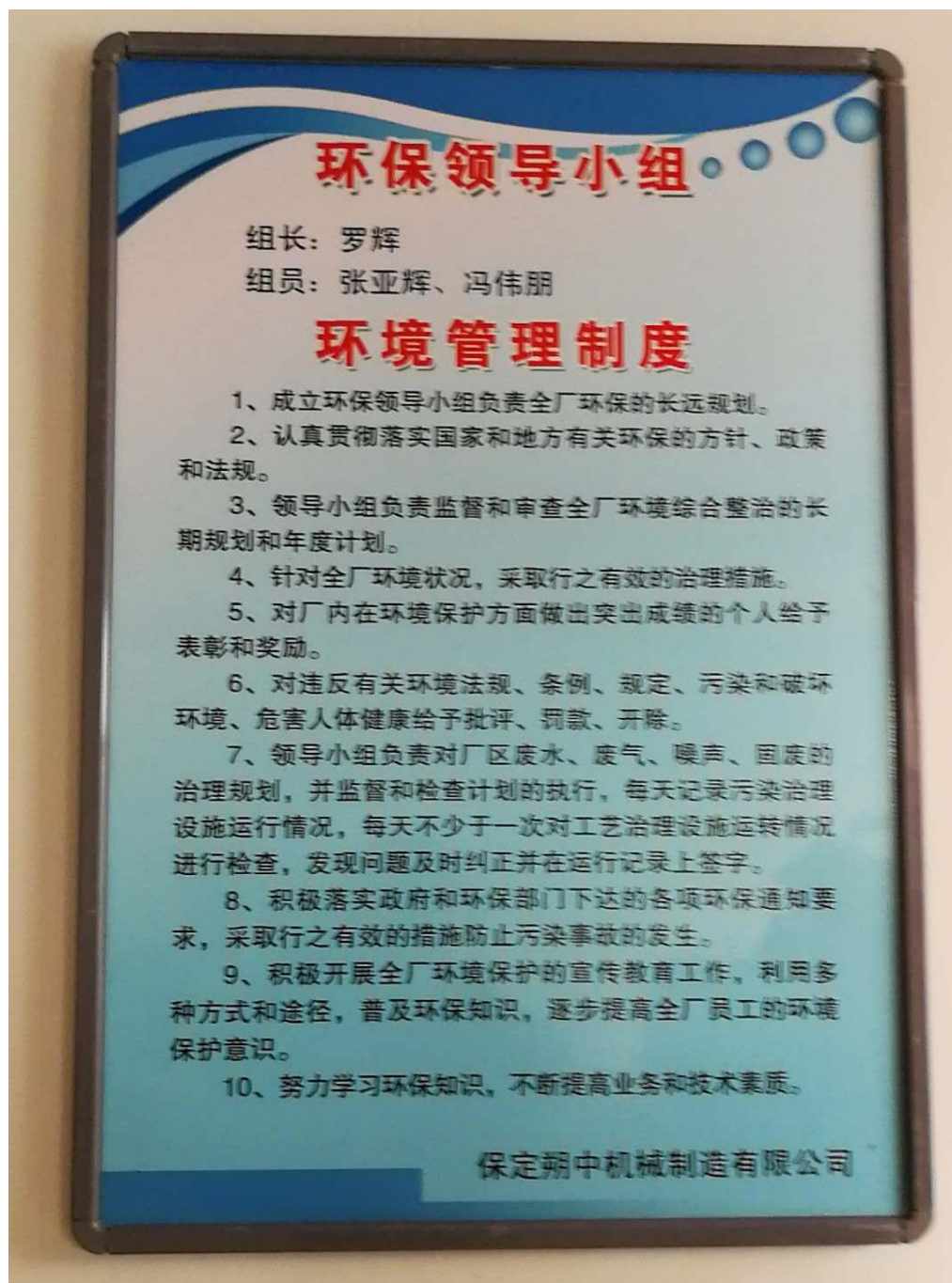
许可证有效期自

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500吨输送机及配件项目验收检测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7.12.21	托辊	200 个/d	190 个/d	95%
	滚筒	17 个/d	15 个/d	88.2%
	支架	17 个/d	14 个/d	82.4%
2017.12.22	托辊	200 个/d	185 个/d	92.5%
	滚筒	17 个/d	17 个/d	100%
	支架	17 个/d	15 个/d	88.2%

保定朔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